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整抗字第1號

聲請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聲請人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朝水

代理人 李玉娜

聲請人 台灣東進化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富燮

聲請人 吉世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武田幸一

代理人 韓世祺律師

吳家維律師

林哲希律師

聲請人 振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水蓮

相對人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

代理人 陳彥希律師

黃渝清律師

林敏浩律師

葉大殷律師

李貞儀律師

複代理人 潘怡君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08年度整抗字第1號緊急處分事件卷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聲請人閱覽本院一0八年度整抗字第一號緊急處分事件如附表二所示範圍之卷宗。

聲請人之其餘聲請駁回。

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均為相對人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人，債權額如附表一所示，而相對人對鈞院¹⁰⁷年度整聲字第¹號裁定提起抗告，繫屬鈞院¹⁰⁸年度整抗字第¹號審理（下稱系爭事件），聲請人既均為相對人的債權人，自屬非訟事件法所定之關係人，爰依非訟事件法第⁴⁸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²⁴²條第²項規定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等語。
- 二、相對人之意見略以：相對人不同意聲請人閱覽¹⁰⁸年¹月²日民事抗告狀以外之書狀及證物。因相對人提交法院之書狀及證物含各類債權人寄給相對人的文件，內載聲請人以外之其他債權人、相對人的非公開資訊、債權金額、債權發生原因、商品型號價格、客戶名單、供貨成本、交易模式資訊等業務秘密，若使聲請人知悉，將致相對人受有不可回復之損害。又相對人之書狀亦有詳載相對人所有資產之具體資料及其他債權人行使債權的方式，若使聲請人閱覽卷證，恐使聲請人模仿加速行使債權，使相對人之重整聲請受不利益之影響。另相對人願寄¹⁰⁸年¹月²日之民事抗告狀繕本（不含證物）予鈞院指定之特定債權人，使該等債權人得了解抗告人之抗告理由等語。
- 三、按「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民事訴訟法第²⁴¹條至第²⁴³條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²⁴²條第¹項、第²項、非訟事件法第⁴⁸條分別定有明文。
- 四、查本件聲請人經本院核對相對人於¹⁰⁷年¹²月¹⁷日之民事陳報狀所附有擔保債權人名冊、無擔保債權人名冊及¹⁰⁷年¹²月²¹日之民事緊急處分陳報狀所附債權人名冊（見原審卷第²⁰⁰頁至第²⁴⁴頁、第²⁶⁰頁至第³³¹頁）後，確均為相對人之債權人且債權額確如附表一所示，故渠等與系爭事件自

屬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應為非訟事件法第¹⁰條、第⁴⁴條第²項所定之關係人，亦為民事訴訟法第²⁴²條第²項所定之利害關係人，是聲請人得依法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惟查，系爭事件（含原審卷與本院卷），確含有相對人所述聲請人以外之債權人資料、其他第三人之陳述意見狀、催告函、各類收據、訂購單、貨物品項收據等涉及營業競爭之營業資訊，核屬相對人、第三人之隱私及業務秘密無訛，然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緊急處分屬社會經濟關注事件，亦涉聲請人之債權，對聲請人之權利影響非輕，是仍宜准許聲請人在限制範圍內閱覽系爭事件部分卷宗，以維聲請人之權益，爰裁定如主文第¹項所示。至聲請人其餘之聲請，經本院審酌後，認應維護相對人、第三人之隱私及業務秘密，尚不適宜准許聲請人閱覽，故應予駁回如主文第²項所示。

五、聲請人應待本裁定確定後方得依法聲請閱覽主文第¹項所示範圍之卷內資料，附此敘明。

六、依非訟事件法第⁴⁴條、民事訴訟法第²⁴²條第²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林曉芳
法官 廖珮伶
法官 葉作航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¹⁰⁰⁰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邱佑儒

附表一：

聲請人名稱	債權清冊記載額 (新臺幣)	相關債權證據資料頁數
-------	------------------	------------

(續上頁)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0,487,776元	原審卷第 ²⁶⁰ 頁、本院卷六第 ³⁰⁷ 之 ¹ 頁至第310頁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元	原審卷第 ²⁶⁰ 頁、第 ³⁵⁶ 頁至第 ³⁶⁴ 頁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2,364,685元	原審卷第 ³¹⁴ 頁、本院卷六第 ¹⁴⁶ 頁至第 ¹⁴⁹ 頁、本院 ¹⁰⁸ 年度司促字第 ²⁷⁵³ 號支付命令
台灣東進化成股份有限公司	22,071,301元	原審卷第 ²⁷² 頁、本院卷七第 ⁴⁶ 頁至第 ¹⁶⁷ 頁
吉世科股份有限公司	96,381,464元	原審卷第 ²⁷⁹ 頁、本院 ¹⁰⁸ 年度司促字第 ¹²⁷⁰ 號支付命令
振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83,650元	原審卷第 ²⁹⁸ 頁、本院 ¹⁰⁸ 年度司促字第 ¹¹⁵⁵ 號補正裁定

附表二：

卷宗名稱	閱覽範圍（頁碼均以實體卷上編碼為準）	備註
------	--------------------	----

(續上頁)

107年度整聲字第 ¹ 號 (即原審卷)	第 ² 頁至第 ²⁵ 頁	
	第 ²⁴⁹ 頁至第 ²⁵⁹ 頁	
	第 ⁵⁴⁴ 頁至第 ⁵⁵⁸ 頁	
108年度整抗字第 ¹ 號 (卷一)	第 ⁴ 頁至第 ³⁰ 頁	
	第 ⁸⁷ 頁至第 ⁹⁹ 頁	
	第 ¹⁰¹ 頁至第 ¹¹⁶ 頁	
	第 ¹³⁶ 頁至第 ¹⁴⁹ 頁	
108年度整抗字第 ¹ 號 (卷二)	第 ² 頁至第 ¹¹ 頁	
108年度整抗字第 ¹ 號 (卷三)	無	
108年度整抗字第 ¹ 號 (卷四)	無	
108年度整抗字第 ¹ 號 (卷五)	第 ⁶ 頁至第 ¹⁰ 頁	
	第 ¹⁷ 頁至第 ²² 頁	
	第 ¹¹⁴ 頁至第 ¹²⁶ 頁	
	第 ¹⁶³ 頁至第 ¹⁶⁸ 頁	
108年度整抗字第 ¹ 號 (卷六)	第 ⁶ 頁至第 ¹⁰ 頁	
	第 ¹³ 頁至第 ¹⁵ 頁	

(續上頁)

	第 ³⁷ 頁至第 ³⁹ 頁	
	第 ²⁹⁷ 頁至第 ³⁰⁰ 頁	
	第 ³¹⁵ 頁至第 ³⁴¹ 頁 (第 ³²⁸ 頁、第 ³²⁹ 頁之表格除外不得閱覽)	
	第 ⁴²² 頁至第 ⁴²⁵ 頁	
	第 ⁴⁸² 頁至第 ⁴⁸⁵ 頁	
	第 ⁵⁰³ 頁至第 ⁵⁰⁴ 頁	
108年度整抗字第 ¹ 號 (卷七)	無	
108年度整抗字第 ¹ 號 (卷八)	第 ³⁵ 頁至第 ⁵¹ 頁	
108年度整抗字第 ¹ 號 (卷九)	第 ⁵ 頁至第 ⁹ 頁	